

第8.14章 狂犬病病毒感染

(Infection with rabies virus)

第8.14.1条

总则

狂犬病是由单股负链RNA病毒目弹状病毒科狂犬病病毒属嗜神经病毒引起的一种疫病，可传播给所有哺乳动物。食肉目和翼手目动物群体是主要宿主。

狂犬病病毒是狂犬病病毒属的分类原型种，过去称为经典狂犬病病毒，即基因 I 型。该病毒流行于世界大部分地区，是绝大多数动物和人类狂犬病病例报告的病原体。犬是人类接触狂犬病病毒最常见的来源。

其他狂犬病病毒属病毒可引起与狂犬病病毒类似的临床症状，但地理范围和宿主范围较为有限，其中大多数病毒仅从蝙蝠中分离到，对公众和动物卫生的影响有限。

本章目的是为了减轻狂犬病病毒感染对公众和动物卫生造成的风险，防止狂犬病病毒在国际上传播。

在只存在蝙蝠或野生食肉动物介导的狂犬病的国家，也建议制定官方控制规划，以减轻狂犬病带来的经济和公共卫生负担。

狂犬病潜伏期因病毒、宿主和入侵部位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大多数动物在感染病毒后6个月内会发病。

狂犬病病毒传染期时间不定，在临床症状出现之前可能就有传染性。在犬、猫和雪貂身上，传染期从最初出现临床症状前10天开始，可一直持续到死亡。

本法典中，

- 狂犬病病例指任何感染了狂犬病病毒的动物；
- 犬源性狂犬病指经过流行病学研究确认的由犬类（家犬）而非其他宿主狂犬病病毒引起的狂犬病病例；
- 狂犬病潜伏期在此定为6个月。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8.14.2条

无狂犬病病毒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1) 具备下述条件的国家或地区可视为无狂犬病病毒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a) 已根据本法典第1.1章定期及时记录动物疫病通报；
 - b) 狂犬病病毒感染是全国应予通报的疫病，任何流行病学变化或相关事件均依照第1.1章的规定进行通报；
 - c) 所有出现疑似狂犬病临床症状的易感动物均接受了适当的野外和实验室调查；
 - d) 在过去24个月中，一直有效实施了符合本法典第1.4章和第8.14.12条建议的疫情监测体系，该监测体系至少包括一个调查和报告狂犬病可疑动物的早期预警系统；
 - e) 根据本法典第8.14.5条到第8.14.10条相关建议，实施了预防狂犬病病毒感染的监管措施；
 - f) 在过去24个月中，当地无任何狂犬病病毒感染确诊病例；
 - g) 如在检疫站外的地方确诊进口动物输入性病例，经流行病学调查已排除了存在继发病例的可能性。
- 2) 动物预防接种不影响无狂犬病状态。
- 3) 人类狂犬病输入性病例不影响无狂犬病状态。

第8.14.3条

受狂犬病病毒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不符合第8.14.2条规定的国家或地区均被视为狂犬病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

第8.14.4条

无犬源性狂犬病国家或地区

- 1) 符合下述条件的国家或地区可视为无犬源性狂犬病国家或地区：
 - a) 已根据本法典第1.1章定期及时记录动物疫病通报；
 - b) 犬源性狂犬病是全国应予通报的疫病，任何流行病学变化或相关事件均依照第1.1章的规定进行通报；
 - c) 在过去24个月中，一直有效实施了符合本法典第1.4章和第8.14.12条建议的疫情监测体系，该监测体系至少包括一个调查和报告狂犬病可疑动物的早期预警系统；
 - d) 根据本法典第8.14.5条到第8.14.10条相关建议，实施预防狂犬病病毒感染的监管措施；

- e) 在过去24个月中, 当地无任何犬源性狂犬病确诊病例;
 - f) 已根据第7.7章始终实施了一项犬类控制计划。
- 2) 以下各方面不影响无犬源性狂犬病国家或地区状态:
- 预防性疫苗接种;
 - 在野生动物身上发现狂犬病病毒;
 - 输入性人类狂犬病;
 - 如在检疫站外的地方确诊进口动物输入性病例, 经流行病学调查已排除了存在继发病例的可能性。

第8.14.5条

关于从无狂犬病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家养和圈养野生哺乳动物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前或当日无狂犬病临床症状;
- 2) 且
 - a) 自出生或装运前6个月内一直饲养在无狂犬病国家或地区; 或
 - b) 按照本章第8.14.7条、第8.14.8条、第8.14.9条或第8.14.10条规定的条件进口。

第8.14.6条

关于从无狂犬病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野生哺乳动物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前或当日无狂犬病临床症状;
- 2) 且
 - a) 在距狂犬病感染国家或地区足够远、无感染动物接触的无狂犬病国家捕获, 该距离应视出口动物种类及日常和长距离活动范围而定; 或
 - b) 自出生或装运前6个月内一直饲养在无狂犬病国家或地区。

第8.14.7条

关于从狂犬病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犬、猫和雪貂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符合本法典第5.11章所建议格式的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动物:

- 1) 装运前或装运当日无狂犬病临床症状；
 - 2) 有永久性识别标记且已在证书中注明标识号码；
 - 3) 且
 - a) 已按照狂犬病疫苗生产商的说明接种免疫或加强免疫，疫苗的生产和使用符合《陆生手册》的要求，且在装运前3~12个月，按照《陆生手册》进行了抗体检测，结果阳性，抗体水平至少为0.5单位/毫升；
- 或
- b) 出口前在隔离检疫站内饲养了6个月。

第8.14.8条

关于从狂犬病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家养反刍动物、马、骆驼和猪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前或当日无狂犬病临床症状；
 - 2) 有永久性识别标记，且在证书中注明标识号码；
 - 3) 或
 - a) 装运前6个月一直饲养在至少12个月内无狂犬病病例发生的养殖场内；
- 或
- b) 已按照狂犬病疫苗生产商的说明接种免疫或加强免疫，疫苗的生产和使用符合《陆生手册》的要求。

第8.14.9条

关于从狂犬病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易感实验动物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狂犬病临床症状；
- 2) 如《陆生手册》“兽医检测实验室质量管理”一章所述，自出生起一直饲养在生物安全设施中，该设施至少在装运前12个月内没有狂犬病病例。

第8.14.10条

关于从狂犬病感染国家进口野生动物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前或当日无狂犬病临床症状；
- 2) 装运前在与易感动物隔离的养殖场内饲养6个月，该养殖场至少在装运前12个月内没有狂犬病病例。

第8.14.11条

OIE犬源性狂犬病官方控制计划

OIE犬源性狂犬病官方控制计划的总体目标是使成员逐步改善其犬源性狂犬病的状况，并最终能够根据本法典第1.6章做出无犬源性狂犬病国家的自我声明。某些措施针对特定的亚群动物，但官方控制计划应适用于整个国家。

成员如已按照本条规定采取措施，可在自愿的基础上申请OIE认可其犬源性狂犬病官方控制计划。

为使OIE认可其犬源性狂犬病官方控制计划，成员应：

- 1) 已根据本法典第1.1章定期及时记录动物疫病通报；
- 2) 提交关于其犬源性狂犬病管控能力的文件证据（包括相关立法）。这一证据可由OIE PVS 途径产生的数据提供；
- 3) 提交一份详细的管控和最终根除该国犬源性狂犬病计划，包括：
 - a) 时间表；
 - b) 评估管控措施有效性的绩效指标；
 - c) 证明犬源性狂犬病为法定通报疫病且犬源性狂犬病官方控制计划适用于整个国家的文件证明；
- 4) 提交该国关于犬源性狂犬病情况的材料，须涵盖以下内容：
 - a) 该国狂犬病一般流行病学情况，侧重于在管控犬源性狂犬病方面现有的知识水平、知识水平上的差距、取得的进展；
 - b) 为防止感染所采取的措施；
 - c) 犬源性狂犬病快速检测和应对，以降低该国至少一个地区的发病率并消除疫病传播；
 - d) 符合第7.7章的犬群管控计划；
 - e) 与其他主管部门达成的合作协议或计划，如负责公共卫生和野生动物管理的主管部门；

- 5) 提交证据, 证明已对犬源性狂犬病进行了监测:
 - a) 符合第1.4章、第8.14.12条的规定;
 - b) 具有诊断能力和诊断程序, 包括定期向参与流行病学调查的诊断实验室提交样本;
- 6) 如疫苗接种是犬源性狂犬病官方控制计划的一部分, 提供:
 - a) 证据(如立法副本), 证明对特定群体进行疫苗接种是强制性的, 并证明疫苗是根据《陆生手册》生产的;
 - b) 有关疫苗接种活动的详细信息, 特别是关于:
 - i) 目标群体;
 - ii) 监测疫苗接种覆盖率;
 - iii) 所使用疫苗的技术规范和现行监管程序说明;
- 7) 提供准备和应急计划。

只有在OIE接受提交的证据后, 成员犬源性狂犬病官方控制计划才会被列入OIE认可的计划清单。需每年更新官方控制计划进展情况和有关上述各点重大变化的信息, 成员方可使其计划始终保留在认可名单上。应根据第1.1章向OIE报告流行病学情况和其他重大事件变化。

如有证据证明以下情况, OIE可撤销对官方控制计划的认可:

- 不遵守计划的时间表或绩效指标; 或
- 根据本法典第3篇, 兽医机构质量存在重大问题; 或
- 无法根据计划解释或解决犬源性狂犬病发病率升高。

第8.14.12条

监测

- 1) 根据流行病学现状, 成员应证明根据第1.4章选择的监测策略是否可检测存在狂犬病病毒感染。

监测工作应由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就狂犬病监测而言, 疑似病例指10天内表现出任何行为变化且随即死亡的易感动物, 或表现出以下任何一种临床症状: 多涎、萎靡不振、嗜睡、异常攻击行为、异常发声。

特别是, 成员应:

 - a) 建立持续检测和调查疑似病例的正式系统;
 - b) 具备从疑似病例中快速采集样本和运输样本到实验室进行诊断的程序;
 - c) 具备用于记录、管理和分析诊断和监测数据的系统。

狂犬病监测提供的数据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狂犬病控制计划有效性和保持无狂犬病病毒感染的指标。
- 2) 除了第1.4章的原则, 以下应作为狂犬病监测的关键:

a) 公众意识

兽医机构应实施计划，提高公众、兽医辅助专业人员、兽医和诊断医生的认识，上述人员应及时报告任何病例或疑似病例。

b) 临床监测

临床监测是狂犬病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现疑似病例至关重要。因此，应制定和记录确定和调查疑似病例的程序，并在无法排除狂犬病的情况下采集样本进行实验室诊断。发现死亡的动物（特别是食肉动物和蝙蝠）是公认的狂犬病监测的重要信息来源，应作为临床监测的一部分。

实验室检测应使用《陆生手册》中推荐的抽样技术、样本类型和检测方法。

c) 抽样

监测应以疑似病例为目标。概率抽样策略并不总是有用，因为对健康动物进行抽样（如与人体感染无关），很少能得到有用的监测数据。

d) 流行病学调查

在所有情况下，特别是在考虑声明无疫的国家或地区，鼓励对病例进行常规流行病学调查，并对人和动物病例的病毒分离物进行分子鉴定。这种调查可确定感染源、地理来源及其流行病学意义。

第8.14.13条

与其他主管部门合作

兽医主管部门应及时与公共卫生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协调，并共享信息，以支持人类和动物狂犬病病毒感染管理的决策。

在所有地区，邻国兽医主管部门应就犬源性狂犬病管控进行合作。

注：于1968年首次通过，于2019年最新修订。